

《遊樂場地規例》

T-1

第 132BC 章

《遊樂場地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C)

目錄

條次		頁次
1-2.	(廢除)	1
3.	釋義	1
4.	開放時間及關閉時間	1
5.	入場費	3
6.	任何人不得進入已關閉的遊樂場地	3
7.	一般行為	3
8.	財產的保護	3
9.	草地及花圃的保護	5
10.	生長中植物的保護	5
11.	人工湖、池塘、禽鳥及動物的保護	5
12.	狗隻	7
13.	牛隻、綿羊、山羊等	9
14.	車輛	9
15.	招貼及告示	11
16.	投射物、槍、彈叉等	11

《遊樂場地規例》

T-3

第 132BC 章

條次		頁次
17.	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	11
18.	遊樂場地某些部分撥作指明遊戲用途	13
19.	場地狀況不適宜時禁止遊戲	15
20.	構築物的豎設、商業活動的進行及露營	15
21.	對遊人或管理人員的妨礙	17
22.	禁止使用淫褻性言語	19
23.	禁止吐痰、拋擲扔棄物、不恰當使用座椅等、撿拾廢棄物	19
23A.	禁止干擾熱蠟	19
24.	兒童遊樂場	21
25.	音樂活動等	21
26.	不清潔的人	23
27.	不得行乞等	23
28.	(廢除)	23
29.	紀念碑	23
30.	罪行及罰則	25
31.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25
32.	驅逐違反本規例等的人的權力	27
附表	(廢除)	S-1

《遊樂場地規例》

(第 132 章第 109 條)

[1960 年 11 月 11 日] 1960 年 A132 號政府公告
(格式變更 —— 2020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1-2.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3.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署長 (Director) 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遊樂場地 (pleasure ground) 指本條例附表 4 所指明但並非泳灘的公眾遊樂場地； (1986 年第 10 號第 32(2) 條；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管理人員 (keep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獲委任為遊樂場地管理人員的人。

(2020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4. 開放時間及關閉時間

除署長不時在遊樂場地的每個入口處顯眼地張貼的告示所訂明及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外，每個被圍起的遊樂場地均須向公眾開放：

但本條不得當作規定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在署長依據任何有關法定條文而將該遊樂場地或其任何部分在某些日期及時間關閉不許公眾進入時，仍須向公眾開放。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5. 入場費

- (1) 每名公眾人士在進入任何遊樂場地時，須繳付本條例第 124K 條所釐定的適當費用。
- (2) 署長如在任何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舉辦娛樂節目，則進入該部分的每名公眾人士須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124K 條就該項娛樂節目所釐定的費用。

(1970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6. 任何人不得進入已關閉的遊樂場地

任何公眾人士如非獲得遊樂場地管理人員或其他就此而獲得權限的公職人員的妥為授權，不得在任何時間進入或停留在依照第 4 條所訂定方式而關閉不許公眾進入的遊樂場地。

7. 一般行為

當任何人在遊樂場地內時，不得作出擾亂秩序及不雅的行為，而衣著方面則須恰當。

8. 財產的保護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 (a) 故意或因疏忽而污損、毀壞、弄污或弄髒遊樂場地內或任何建築物內的或圍繞遊樂場地或任何建築物的牆壁或柵欄、障礙物、欄杆、柱子、座椅或界石，或任何種類的豎設物或裝飾物；
- (b) 爬上遊樂場地內或圍繞遊樂場地的任何牆壁或柵欄，或爬上任何樹木或任何障礙物、欄杆、柱子或其他豎設物；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c) 故意或因疏忽而移去在任何遊樂場地內所提供使用的工具或設備；或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d) 於並非由署長撥作供公眾用於烹煮的地方生火。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9. 草地及花圃的保護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下述各處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 ——

- (a) 有告示展示為不准踐踏的草地、草皮或其他地方；或
- (b) 任何花圃、灌木或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圃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10. 生長中植物的保護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 (a) 將任何泥土、草皮或植物移去、切除或更動；
- (b) 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幼芽、花朵或葉摘去或損壞，或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損壞。

11. 人工湖、池塘、禽鳥及動物的保護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 (a) 在任何用作美化環境的湖、池塘、溪澗或水中沐浴、涉水或洗濯；
- (b) 故意或因疏忽而將任何上述地方的水弄污或污染；
- (c) 捕捉、傷害、殺害或釋放，或企圖捕捉、傷害、殺害或釋放在任何上述地方的水中的魚，或故意騷擾任何水禽、令任何水禽感到不安或釋放任何水禽；
- (d) 故意更動、騷擾、傷害、銷毀或移走任何禽鳥的巢或蛋；
- (e) 捕捉、傷害、殺害或釋放任何禽鳥，或為捕捉、傷害、殺害或釋放任何禽鳥而張開或使用任何網或設置或使用任何陷阱或其他機器、工具或方法；
- (f) 故意騷擾、折磨或惡待在遊樂場地內飼養的任何動物、禽鳥或魚；
- (g) 餵飼或企圖餵飼在遊樂場地內飼養或在遊樂場地內被發現的任何動物、禽鳥或魚；或 (1976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 (h) 將任何物件投入或放置在籠內或並非向公眾開放的圍封地方內。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2. 狗隻

- (1) 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容受任何其所擁有或在其看管下的狗隻或其他寵物進入或停留在任何遊樂場地內，除非該狗隻或寵物已置於恰當控制下，並受到有效的管束，因而不致對任何人造成煩擾，或令任何動物、禽鳥或水禽感到不安或受騷擾，或闖進任何用作美化環境的水裏。
- (2) 如遊樂場地設有告示禁止狗隻或無人牽領的狗隻進入，則任何人不得違反該告示所載的條款，將任何狗隻帶進該遊樂場地或容許任何狗隻停留在該遊樂場地內。

13. 牛隻、綿羊、山羊等

- (1) 除非是根據與署長訂立的協議或是獲得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牛隻、馬匹、綿羊、山羊、豬隻、家禽或任何曳重或負重的牲畜帶進或安排將其帶進任何遊樂場地。
- (2) 任何被發現違反第 (1) 款的規定而在遊樂場地內的動物，可被管理人員檢取，並送交警務人員看管。
- (3) 任何根據第 (2) 款交給警務人員看管的動物，須視為是被警務人員根據《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68 章) 檢取的。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4. 車輛

- (1) 除非是行使合法權限或特權，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手推車、貨車、車輛、單車或三輪車帶進或安排將其帶進遊樂場地，或在遊樂場地內乘坐上述任何一種車輛，亦不得在遊樂場地內搬運任何重物：

但如署長已在該遊樂場地內撥出地方供任何一類車輛使用，則本條並不當作禁止在該地方內駕駛該類車輛，或由該遊樂場地的入口駕駛該類車輛沿直接路線前往該地方。

- (2) 第 (1) 款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以人手推動、拉動或運送，並只供運載兒童或傷殘者之用的輪椅、嬰兒車、臥椅或轎子，亦不適用於任何以人手推動、拉動或運送，並只供運載私人物品的手搖車、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形式的運輸工具。 (2020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 (3) 任何人如將車輛帶進任何遊樂場地，不得將該車輛在以下各處開動或停泊 ——
- (a) 任何花圃、灌木、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圃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 (b) 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署長藉着在該遊樂場地的顯眼位置張貼或設置告示禁止將車輛開動或停泊者。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5. 招貼及告示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並且符合署長所施加的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亦不得在遊樂場地內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任何建築物、障礙物、欄杆、座椅或任何其他豎設物或裝飾物的任何部分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6. 投射物、槍、彈叉等

除第 18 條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不得故意或因疏忽而投擲或發射任何投射物，或以任何槍、氣槍、弓箭、彈叉或其他器件進行射擊。

17. 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

署長可藉任何在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或禁止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器件。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8. 遊樂場地某些部分撥作指明遊戲用途

(1) 如署長撥出任何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作下述告示所指明的遊戲之用，並在該遊樂場地若干顯眼位置張貼或設置告示，述明所撥出部分的範圍，而由於該遊戲的規則或其進行方式，或為防止對該遊樂場地內其他人造成傷害、危險或不適，須在該遊戲進行期間的任何時候將遊樂場地的該部分的任何空間給予遊戲者專用，則任何人在該遊樂場地的其他空間進行或參與上述告示所指明的遊戲時所用的方式，不得致使並非進行或參與該遊戲的人不能使用該空間。

(2) 如根據本條已將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撥作某項遊戲專用，則在沒有署長准許的情況下，任何前往該遊樂場地進行或參與該遊戲的人——

(a) 不得在該部分進行任何並非該部分撥作以供進行的遊戲；

(b) 不得在預備進行和正在進行有關遊戲時，故意或因疏忽而干預他人恰當地使用該遊樂場地；

(c) 在已有其他遊戲者佔用該部分時，倘未獲得他們准許，不得在內遊戲：

但署長如已編配該部分予上述其他遊戲者在某段特定時間內使用，則在該段時間內，任何人如未獲得該等其他遊戲者准許，不得在該部分遊戲。(2020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d)-(e)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2A)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3)-(5)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6) (由 1977 年第 316 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9. 場地狀況不適宜時禁止遊戲

任何遊樂場地的任何部分在署長撥作任何遊戲用途後，如因場地狀況或其他因由而令該部分不適宜使用，且有告示或訊號在若干顯眼位置設置，禁止在該遊樂場地的該部分進行遊戲，則任何人不得在該部分進行或參與任何遊戲。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20. 構築物的豎設、商業活動的進行及露營

(1)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 ——

- (a) 未獲署長書面准許而豎設任何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將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所需的任何物料帶進或容許其逗留在遊樂場地內；
- (b) 懸掛、攤開或放置布料製品或織造品，以便晾乾或漂白；
- (c) 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出租、要約出租或為出租而展示任何商品或物品，除非該人依據與署長訂立的協議，或行使任何合法的權利或特權而

獲授權在該遊樂場地售賣或出租該等商品或物品；
或

- (d) 露營，但獲得署長書面准許者除外。
- (2) 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或違反該書面准許所附加的條件下帶進或留在任何遊樂場地的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該等小間、攤檔、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所需的建築物料，均可由署長移走，而在 7 天後，如仍無人申索，則可將其售賣。該等物料的擁有人須負責修理設施損壞（如有的話）的費用以及移走與售賣第 (1)(a)、(b) 及 (c) 款所提述物料的費用。
- (3) 署長如根據第 (2) 款售賣任何建築物料，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修理設施損壞（如有的話）的費用以及移走與售賣第 (1)(a)、(b) 及 (c) 款所提述物料的費用後，須轉交該等物料的擁有人。

(1971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21. 對遊人或管理人員的妨礙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

- (a) 妨礙、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恰當地使用該遊樂場地的人；
- (b) 妨礙、騷擾或干擾正在執行職責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或任何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所合法僱用或聘用以執行與該遊樂場地的設計或維修有關連的工作的人或其受僱人；
- (c) 未獲管理人員准許而進入、停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入遊樂場地內由署長保留作貯存、辦公室或其他行政用途或工場的地方。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22. 禁止使用淫褻性言語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使用淫褻性言語以致令人煩擾。

23. 禁止吐痰、拋擲扔棄物、不恰當使用座椅等、撿拾廢棄物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 (a) 吐痰；
- (b) 拋擲任何扔棄物、紙張或廢棄物，除非拋進為此用途而設的桶或容器內；
- (c) 將腳放在任何座椅上；
- (d) 躺在任何座椅或遊樂場地內的任何建築物內；或
- (e) 撿拾碎料、骨塊、垃圾或類似性質的東西。

23A. 禁止干擾熱蠟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的方式 ——
 - (a) 將蠟燃燒或溶化；或
 - (b) 將任何液體灑在或潑在熱蠟之上。
- (2) 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如正在執行職責並已作出合理程度的謹慎而行事，則可以此作為對第 (1) 款的控罪的免責辯護。

(1997 年第 403 號法律公告)

24. 兒童遊樂場

署長如已指明任何遊樂場地或其任何部分須用作兒童遊樂場，即可藉著在該兒童遊樂場內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該兒童遊樂場只供該告示所指明的人作該告示所指明的用途。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25. 音樂活動等

- (1) 署長可藉在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指明關乎在該處進行任何音樂活動的規定。
- (2)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遊樂場地，進行不符合根據第 (1) 款指明的規定的音樂活動。
- (3)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在遊樂場地進行某項音樂活動，否則不得在該處進行該項活動而令任何其他人煩擾。
- (4)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遊樂場地，就於該處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索取或接受酬賞，或在該處同意就該等活動收取酬賞。
- (5) 就第 (4) 款而言，下列事宜無關重要 ——
 - (a) 有關酬賞是給予或將會給予何人，以及該酬賞是以或將會以何種方式給予；及
 - (b) 有關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由何人進行。
- (6) 在本條中 ——

相關活動 (related activity) 就某項音樂活動而言，指任何為準備、便利進行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而進行的活動，並包括 ——

- (a) 設置用於該項音樂活動的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
- (b) 擔任該項音樂活動的司儀或主持人；或

- (c) 為該項音樂活動伴舞，或任何其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的類似作為；

音樂活動 (music activity) 指 ——

- (a) 操作或演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 (包括唱機、無線電器具、擴音器或揚聲器)，或運用該等樂器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
- (b) 唱歌；

酬賞 (reward) 包括任何饋贈、款項、服務、優待、利益或好處。

(202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26. 不清潔的人

身上有蚤蟲或骯髒的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27. 不得行乞等

任何人不得乞求或收集施捨，或為收集施捨而露出或展示任何瘡腫、傷口、身上的病患或身體的畸形部位。

28.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29. 紀念碑

- (1) 未獲授權的人不得踏上或橫過紀念碑址範圍內的草地。
- (2) 任何人不得在紀念碑的階梯上坐臥，亦不得在紀念碑址範圍內或周圍的緣石上坐臥。
- (3) 任何人不得在紀念碑址範圍內遊蕩。

30.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人——(202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 (a) 違反第 6、7、8、9、10、11、12、13、14(1) 或 (3)、15、16、18(1) 或 (2)、19、20、21、22、23、23A、26、27 或 29 條的任何條文；(1975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1977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403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202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 (b) 在遊樂場地內駕駛車輛時，遇到正在執行職責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以訊號或其他方法指示其停車，而拒絕或故意不停車；或
 - (c) 沒有遵從根據第 17 或 24 條條文展示的告示所載的任何規定，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4 天。(1992 年第 302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202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第 25(2)、(3) 或 (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4 日。(2020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31.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在不損害與檢控刑事罪行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律政司司長關於檢控該等刑事罪行的權力的原則下，

就本規例任何條文所訂罪行而作出的檢控，均可以署長的名義提出。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32. 驅逐違反本規例等的人的權力

在遊樂場地內，任何人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違反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110 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則，或違反根據本規例第 17 或 24 條條文展示的告示所載的規定，管理人員或其他獲署長就此授權的公職人員即可將該人逐出遊樂場地 ——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a) 上述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目睹違反事項，而他不知道或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及住址；及
 - (b) 上述管理人員或公職人員目睹違反事項，同時從該違反事項的性質來看，或從該等人員所知的任何其他事實或獲他人告知可足信靠的事實來看，該等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如繼續留在該遊樂場地內，可能引致再發生上述違反事項，或該等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將該人逐出該遊樂場地乃恰當規管該遊樂場地所需者。
-

附表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